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789 元 / 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4. 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1 月 18 日
6. 回售申报期间，“岭南转债”将暂停转股
7.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789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岭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岭南转债”的收盘价为 109.488 元 / 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 10,258.14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岭南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B 为 100 元 / 张；i 为 2.00%（“岭南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的票面利率）；t 为 144 天（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 × 2.00% × 144/365=0.789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789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631 元 / 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89 元 / 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89 元 / 张。

（三）回售权利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岭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岭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岭南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岭南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 2024 年 1 月 5 日（周五）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周四）暂停转股。

“岭南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周五）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综合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矿权、不动产、机器设备的抵押，股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

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拟向农业发展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2、拟向富滇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3、拟向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普惠增信额度 3000 万元；
4、拟向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普惠增信额度 4000 万元；
5、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6、拟向建设银行曲靖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
7、拟向云南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额度可在 2024 年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64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5 日
上午 9:00 ~ 11:00，下午 3:00 ~ 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 4,086.01 万只，销售收入 8,695.80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4.37%、-7.65%，环比变动分别为 -16.61%、-45.42%。

益生 909 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 607.85 万只，销售收入 670.09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21.52%、-34.70%，环比变动分别为 32.36%、10.13%。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种猪销售数量 11 头，销售收入 3.41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79.25%、-82.37%，环比变动分别为 -98.51%、-98.4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停孵期的影响，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环比均下降，故公司 2023 年 12 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减少。

公司益生 909 小型白羽肉鸡在产种鸡存栏量同比减少，叠加销售单价同比回落，故 2023 年 12 月公司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公司益生 909 小型白羽肉种鸡处于产蛋高峰的种鸡数量环比增加，故 2023 年 12 月公司益生 909 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环比增加。

2、因天气原因，公司部分种猪销售计划推迟，故 2023 年 12 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后，保荐机构主体资格不变、各项业务资质持续有效。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本次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 年 12 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玖亿玖仟贰佰玖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陆佰肆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2,000,000	2.66%	1.08%	否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曹积生	是	1,000,000	0.22%	0.09%	否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 计	——	13,000,000	2.88%	1.17%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01,536,000	44.63%	18.22%	0	0	0	0
合计	451,599,044	40.82%	201,536,000	44.63%	18.22%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公司 517 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金梅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7,436,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779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9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4,691,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84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4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943%。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08,463,95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542,367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306,921,588 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331,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6%；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74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815,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08%；反对 1,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8%；弃权 1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581%；反对 1,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126%；弃权 1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35,536,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79%；反对 1,7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7%；弃权 1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015%；反对 1,70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692%；弃权 1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35,536,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79%；反对 1,7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7%；弃权 1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015%；反对 1,70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692%；弃权 1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吴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的 1,542,367 股股份，并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08,463,955 股减少至 306,921,58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846.3955 万元减少至 30692.15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6）、《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8），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它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305 房间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 年